



新 社 友 入 社 須 知

【台北陽明扶輪社社友公約】



新社友：

Nickname：

日期：

01. 歡迎您加入本社成為現職社友，您的職業分類為_____。
02. 從現在起歡迎您出席本社所有的活動。請於____月____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前出席本社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福華飯店 B2 宴會廳，參加為您舉辦之授證儀式，並授證成為本社第____位社友。
03. 授證儀式結束後，請準備二分鐘自我介紹。
04. 依照慣例在成為社友後，第一次參加例會時，應填寫捐款單 (IOU 單) NT\$10,000.-。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推薦人_____詢問；你的扶輪祿姆 (Mentor) 是_____前社長，他會竭盡所能地和你分享扶輪智慧與知識。
05. 扶輪社「出席」即是生命，有出席才有聯誼，有聯誼才能推動服務；扶輪社每週舉行一次例會 (遇有更動或休會另行通知)；本社固定於每週二中午 12:30~14:00 假福華飯店 B2 宴會廳舉行。若遇較長時間不能出席例會，請先知會秘書處，並請撥空前往其他友社補出席，同時請將「補出席卡」交回秘書處，以利計算出席率。
06. 每位新社友入社後自動加入各委員會行列。(入社未滿五年之社友均需加入各委員會)
07. 社友以聯誼為主，請勿公開或主動向本社或社友進行商業推銷行為，並為維持社友間之長久情誼及防範未來可能出現之不愉快或其他變化，本社建議您「請勿與社友產生金錢借貸、背書、作保、搭互助會等行為」，並「請勿與社友產生不正當之情感糾紛」，同時希望您謹記扶輪四大考驗所揭櫫的精神。
08. 有關帳務處理，本社每月月底發出帳單供您核對，請於次月初繳交現金、支票或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付帳款。
09. 平時於例會中填寫捐款單的金額，依財政部規定：准作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之扣除額或於營利事業中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本社於次年初統籌開出一份正式收據供報稅用。
10. 每次例會請穿著正式服裝並請配帶扶輪徽章與社友名牌。
11. 有關各項費用收費內容及時間如下：
 - (01) 入社費：NT\$5,000.- (入社時收取，只收一次)。
 - (02) 國際扶輪總會費 (RI)：一年 US\$47.- (半年收一次，分別於 1 月、7 月各收 US\$23.50)。
 - (03) 中華民國總會會費：一年 NT\$100.- (每年七月)。
 - (04) 常年會費：一年 NT\$30,000.- (半年收一次，分別於 1 月、7 月各收 NT\$15,000.-)。
 - (05) 例會餐費：每次餐費 NT\$900.- (月結方式，無法出席者仍需繳交餐費，但免計出席者除外)。
 - (06) 客 餐 費：邀請來賓入社前 (準社友) 之餐費 NT\$900.- (前三次例會餐費由社員擴展委員會支付，之後由來賓自行支付)。
 - (07) 紅箱捐款：一般捐款、統一辦理、體育捐款、回國代金等，依每次例會時各人填寫捐款單之金額及糾察決定之金額辦理。
 - (08) 社務補助捐款：每月 NT\$2,000.- (每月固定收一次)。
 - (09) 扶輪月刊：每月 NT\$100.- (每月固定收一次)。
 - (10) 地區辦公室分攤金：一年 NT\$960.- (金額由當屆地區總監提交各社決議)。
 - (11) 婚、喪喜慶統一辦理：婚、喜慶 NT\$3,600.-；喪：NT\$1,500.-。
12. 本須知業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理事會議審議通過。